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6,000万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公告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32）。

经审计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74,527.11万元，净资产57,507.88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9.11条规定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提高审议效率，2020年4月16日，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魏东晓先生以临时提案的方式书面提交董事会，提议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原公告更正如下：

1、原公告中：

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安全”）的经营资金的需求，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6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、履约保函或流动资金贷款，并申请公司为该6,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安全”）的经营资金的需求，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6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、履约保函或流动资金贷款，并申请公司为该6,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

2、原公告中：

“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金额：6,000万

担保方式：连带保证担保

担保内容及期限：公司为中孚安全自董事会决议起12个月内为中孚安全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、履约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6,000万元的信用担保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金额：6,000万

担保方式：连带保证担保

担保内容及期限：公司为中孚安全自股东大会决议起12个月内为中孚安全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、履约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6,000万元的信用担保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在以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

关工作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8日